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怡儒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50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uz36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33041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113年度參賽資料格式及113年教育實習績優獎海報各1份 (30486260_1133041004_1_ATTACH1.pdf、30486260_1133041004_1_ATTACH2.pdf、30486260_1133041004_1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辦理113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活動一案，請鼓勵所屬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2月21日臺教師（四）字第113001618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訂定「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本案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協助辦理報名及評審作業，參選資格及推薦作業請詳閱本要點第5點及第6點。另教育部預定113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並將辦理公開

永吉國中 1130222



PHAA1136001175



表揚頒獎活動。

四、本要點電子檔、參賽資料格式及海報電子檔業公告於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檔案下載項下（<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Apps/Sys/MasterIndex.aspx?flag=Download>）。

五、旨案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轉1113、電子信箱：practice2006@gmail.com）。

六、檢附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113年度參賽資料格式及113年教育實習績優獎海報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